



中国国际纺织机械展览会
暨ITMA亚洲展览会
ITMA ASIA + CITME 2024

技术规则

2024年10月14-18日

中国·上海·国家会展中心





时间表和截止日期

1. 发布通则、报名表暨展台租赁合同、产品索引 申请单位提交申请并支付首付款（20%的展位租金）	2023年9月5日
2. 报名申请的截止日期	2024年3月13日
3. 发布参展许可 发布展位位置通知 发布展位租金的80%及多面开口附加费的付款通知 （收到通知后的14天内缴纳余款） 发布技术规则 启动在线服务填报系统 启动运营中心	2024年5月23日
4. 参展商提交服务申请表（含A11服务）的截止日期 （逾期申请需另行缴费且无法保证满足需求） 参展商提交展位平面图、设计方案及展品摆放位置图的截止日期	2024年7月26日
5. 发布立即支付双层展台费用的通知 参展商确认在线展商名录信息的截止日期	2024年8月5日
6. 布展时间：09:00 - 18:00	2024年10月8 - 13日
7. 2024中国国际纺织机械展览会暨ITMA亚洲展览会展期 参展商进馆时间：08:15 - 18:00 观众参观时间：09:00 - 17:00 观众参观时间：09:00 - 16:00	2024年10月14 - 18日 2024年10月14 - 17日 2024年10月18日
8. 撤展时间：09:00 - 18:00 撤展时间：09:00 - 12:00	2024年10月19 - 20日 2024年10月21日

注：上述时间如有变更，以承办单位另行发布的通知为准。

目录

综合信息

联系方式	05
地理位置及如何前往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06
展区分布图	08
展馆的技术规格	09

技术规则

B1	总则	10
B2	展会服务机构	10
B3	服务表格清单	10
B4	现场管理	12
B5	参展商展台管理	12
B6	付款、截止日期和附加费	12
B7	服务订单付款方式	12
B8	保证金和违约金	13
B9	展台搭建、拆除及展期	14
	B9.1 展台搭建	14
	B9.2 展期	15
	B9.3 展台和展品拆除	15
B10	展台审批	15
	B10.1 提交方案	15
	B10.2 展台审批	16
B11	展台搭建规则	18
	B11.1 总则	18
	B11.2 展台风格、标准及尺寸规格	18
	B11.3 展台施工安全及包柱	20
	B11.4 展台划线	21
	B11.5 展台编号	21
	B11.6 双层展台、地台、斜坡及小桥	21
	B11.7 延伸责任	23
B12	光地展位及展台装修套餐服务	23
B13	展馆	23
	B13.1 地面承重能力	23
	B13.2 故障	23
	B13.3 设施维护	24
	B13.4 展馆地面	24
	B13.5 地台和扩底基础板	24
	B13.6 吊点	24
	B13.7 损坏	24



目录

B14	展馆安全规则	25
	B14.1 紧急出口、安全门及展馆通道	25
	B14.2 消防规定	25
	B14.3 电缆保护	27
	B14.4 人员安全防护用品	27
	B14.5 展位临时监控	27
B15	电力设备安装	28
	B15.1 总则	28
	B15.2 连接	29
	B15.3 安装	29
	B15.4 电力安装规范	29
	B15.5 供电时间	30
B16	给水及排水设备安装	31
	B16.1 总则	31
	B16.2 连接	31
	B16.3 安装	31
	B16.4 供水时间	32
B17	压缩空气设备安装	32
	B17.1 总则	32
	B17.2 连接	32
	B17.3 安装	33
	B17.4 压缩空气规格	33
	B17.5 供气时间	33
B18	废弃物管理	33
	B18.1 总则	33
	B18.2 废弃物处理	34
	B18.3 展台搭建废料	34
B19	展品展示与安全	34
	B19.1 展品展示与安全装置	34
	B19.2 被禁止的操作	35
B20	参展商、展机安装工人与服务人员胸卡	35
	B20.1 参展商胸卡	36
	B20.2 展机安装工人胸卡	36
	B20.3 服务人员胸卡	37
B21	展商受邀客户胸卡	37
B22	无线网络	37
B23	餐饮	37
B24	展台保洁	37
B25	空包装箱	38
B26	花草装饰、家具及其它设施	38

目录

B27	会议室	38
B28	安全与保安人员	38
B29	临时人员	38
B30	知识产权	38
B31	参展商及搭建商保险	39
	B31.1 参展商保险	39
	B31.2 搭建商展台保险	40
B32	运输、海关与装卸	40
	B32.1 展会现场物流服务商	40
	B32.2 机器与其他展品的运输	41
	B32.3 清关	41
	B32.4 展品抵达与运至展台	42
	B32.5 包装材料的集中, 保管与回运	42
	B32.6 展品的包装与标记	43
	B32.7 起重吊装设备和展品收货人安排	43
	B32.8 展品回运	43
B33	展品与物料的储存	44
	B33.1 展品与物料的储存	44
	B33.2 危险品的储存	44
	B33.3 封闭式储藏	45
	B33.4 展期内的消耗品运输	45
B34	停车制度(展台搭建、拆除及展期)	45
B35	广告通则	45
B36	展商进馆指南	46



中国国际纺织机械展览会
暨ITMA亚洲展览会
ITMA ASIA + CITME 2024

综合信息

联系方式

承办单位

北京泰格斯特国际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东域大厦（第三置业）
B座2501室
邮编：100028
电话：+86-10-5822 2055 / 5822 1343
传真：+86-10-5822 1466
电子邮件：itmaasiacitme1@bjitme.com

协办单位

ITMA Services 总部
ITMA Services N.V.
Diamant Building, Bd A. Reyers Ln 80
B-1030 Brussels, Belgium

协办单位办公室
ITMA Services Pte Ltd
73 Ubi Road 1
#08-48 Oxley Bizhub 1
Singapore 408733
电话：+65-6849 9368
传真：+65-6849 9360
电子邮件：itmaasiacitme@itma.com

运营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3号笔克创意中心
邮编：101300
传真：+86-10-8484 7957

中国大陆企业：
王语韩小姐
7天×24小时服务电话：+86 187 1016 1009
电话：+86-10-8941 4356
电子邮件：opscenter1@bjitme.com

其他国家及港澳台地区：
孙艺宁小姐
7天×24小时服务电话：+86 157 0106 2973
电话：+86-10-8941 4366
电子邮件：opscenter2@bjitme.com

技术服务商

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3号笔克创意中心
邮编：101300
电话：+86-10-8941 4000
传真：+86-10-8484 7957

中国大陆企业：
陈龙先生
7天×24小时服务电话：+86 158 1095 1918
直线电话：+86-10-8941 4323
电子邮件：long.chen@pico.com

其他国家及港澳台地区：
于海风先生
7天×24小时服务电话：+86 135 2276 1318
直线电话：+86-10-8941 4311
电子邮件：haifeng.yu@pico.com

现场物流服务商

全球国际货运代理（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平家桥路100弄6号晶耀商务广场
7幢11-12层
电话：+86-21-6170 8888

中国大陆企业：
陶祎霖先生
7天×24小时服务电话：+86 138 1620 2914
电话：+86-21-6170 8038
电子邮件：cn.dl.sha.itmaasiacitme@dbschenker.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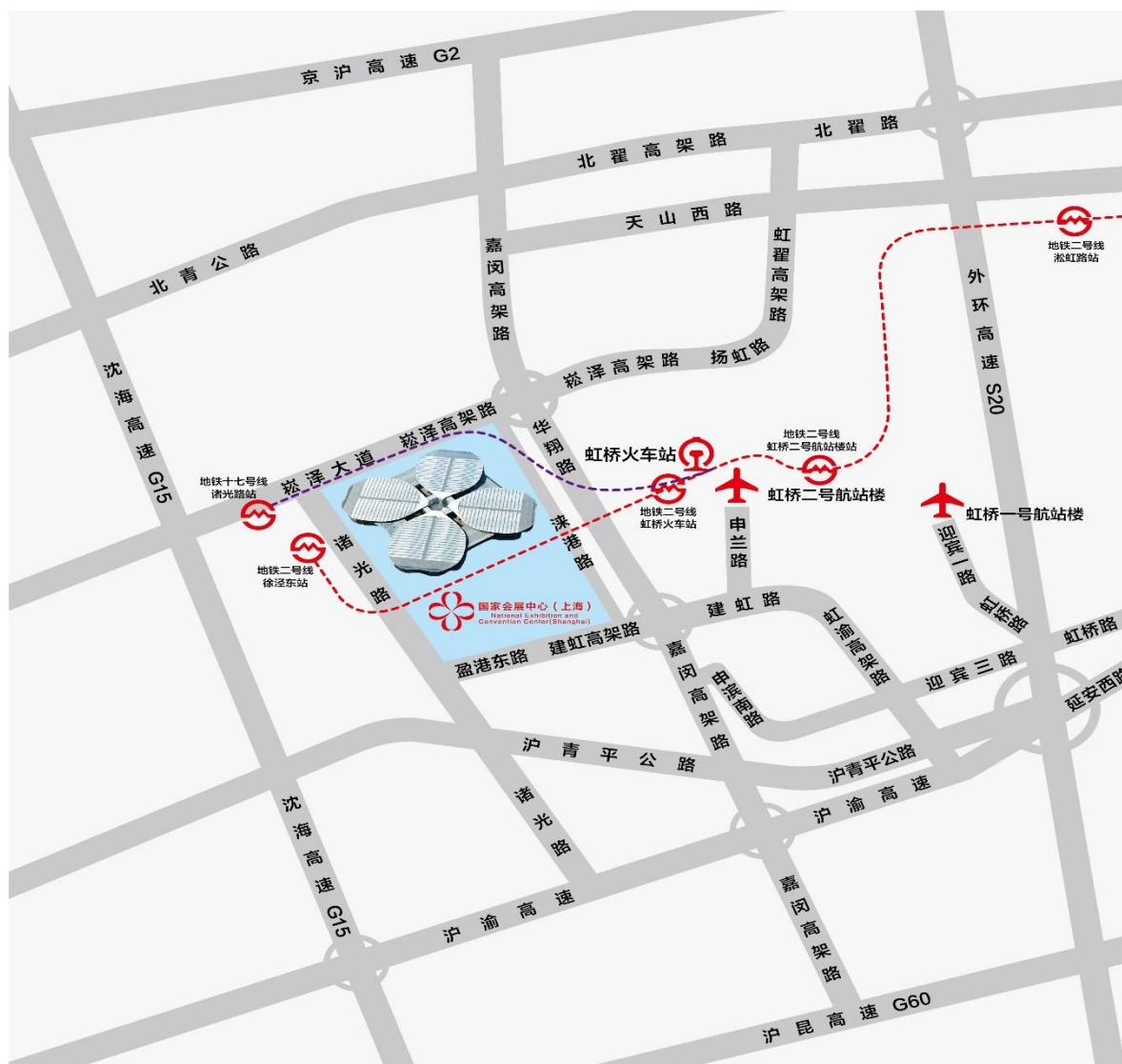
其他国家及港澳台地区：
高靖先生
7天×24小时服务电话：+86 136 5170 6994
电话：+86-21-6170 8037
电子邮件：cn.dl.sha.itmaasiacitme@dbschenker.com

旅游代理

上海礼域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南码头路101号1207室
邮编：200125
王丽芳小姐
电话：+86-21-6108 9989, 137 0176 9728
传真：+86-21-6108 9986
电子邮件：wanglifang1111@126.com

在展期及展台搭建与拆除期间，展馆负责人及运营团队就可提供的服务、常规问题和其它运营问题向参展商提供建议。参展商可前往各展馆服务办公室联系运营团队。

地理位置及如何前往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地址

南入口：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16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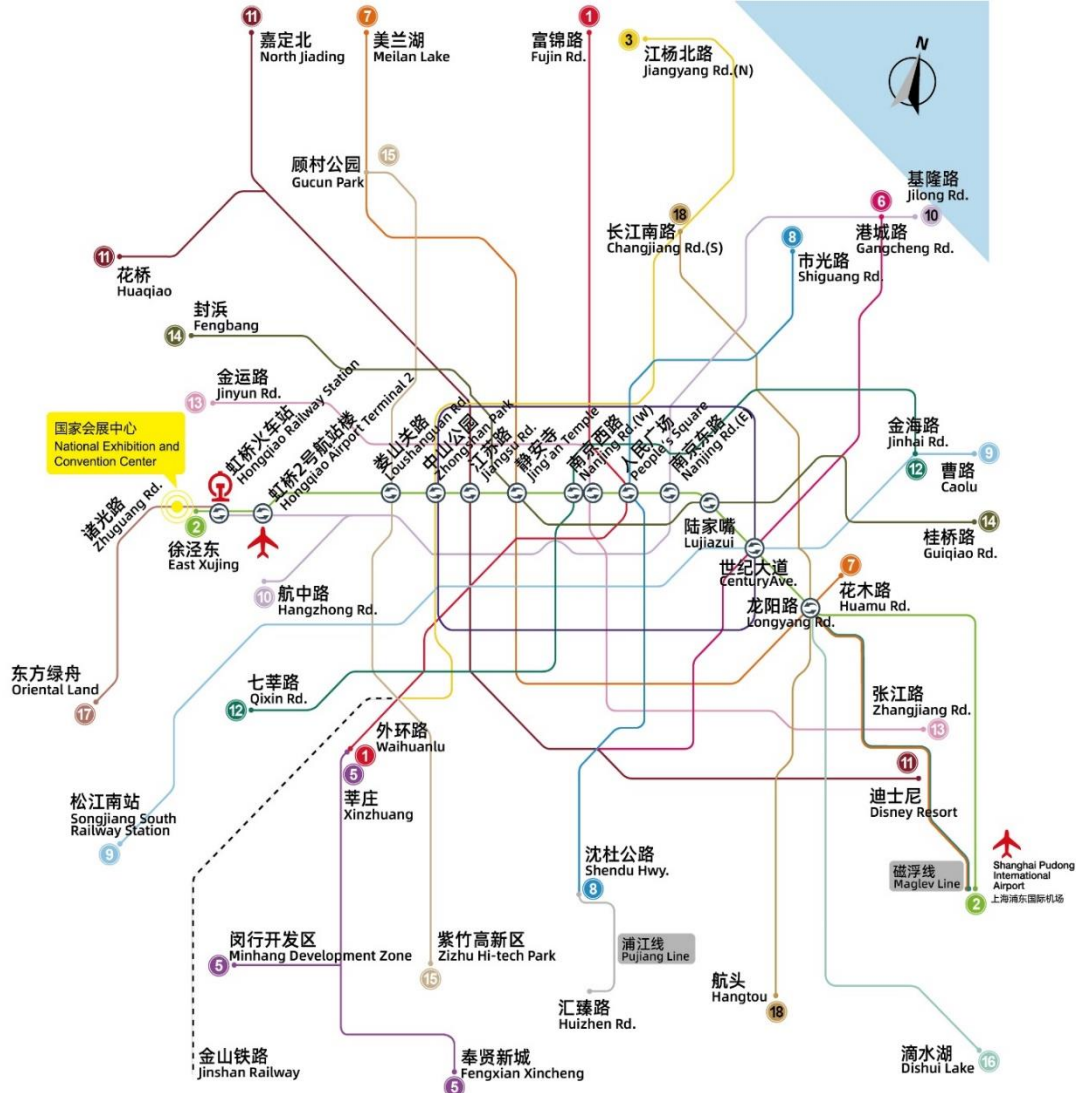
东入口：上海市青浦区涞港路 111 号；

邮政编码：201702

北入口：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大道 333 号；

西入口：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 1888 号；

上海轨道交通网络示意图 SHANGHAI METRO NETWORK MAP



地铁:

2 号线: 徐泾东站 4, 5, 6
号出口

公交线路:

865路: 接驳地铁10号线,
9号线, 1号线
706路: 接驳地铁9号线
776路: 接驳地铁10号线

自驾车路线:

从上海市区:

1. 北部、东北部: 中环-S5-S20-北翟高架路-嘉闵高架北段-崧泽高架
2. 市中心: 北横通道转北翟高架路-嘉闵高架北段-崧泽高架
3. 南部、西南部: G60-嘉闵高架南段-盈港东路
4. 东部、东南部地区, 尽可能避开延安高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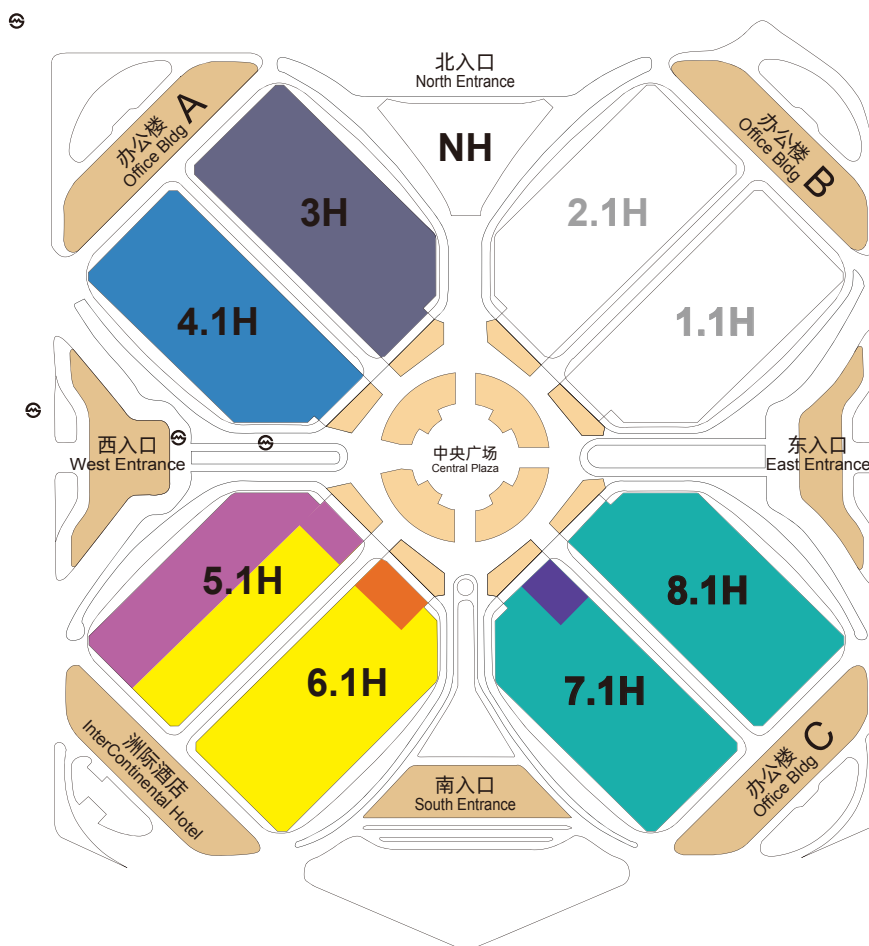
A 线: 南、北侧通道绕行, 由沪青平立交-迎宾三路地道-申滨南路-申兰路-华翔路-盈港东路立交

B 线: 沪青平立交-迎宾一路-友乐路-联虹路-迎乐路-仙霞西路地道-申虹路-扬虹路-崧泽立交-蟠龙路下匝道

从长三角地区:

杭州、宁波、苏州方向客流可分别G2、G60等高速汇集至G15沈海高速→崧泽大道下匝道→崧泽大道(国家会展中心北门)→北广场指定停车区。

展区分布图



- | | | |
|------------------------------------|--|---|
| Weaving
织造 | Finishing
染整 | Spinning & Man-made Fibre Production
纺纱、化纤 |
| Braiding
编织 | Recycling
再循环 | Winding, Texturing & Twisting
络筒、变形及捻线 |
| Testing
测试 | | |
| Printing & Inks
印花与墨水 | Garment & Textile Processing
服装及其他纺织品加工 | Knitting & Hosiery
针织 |
| Colourants and Chemicals
染料与化学品 | Embroidery
绣花 | Nonwovens
非织造 |

The following sectors can be found in all halls: Logistics*, Software, Equipment for Plant Ops, Services for Textile Industry>(*Except in Hall 4.1)
下列工艺均分布在所有展厅: 物流*、软件、机器和装置操作、纺织工业的服务。(*除4.1H以外)

注: 上述如有变更, 以承办单位另行发布的通知为准。 NOTE: Subject to change without prior notice. 地铁 Metro



展馆的技术规格

展馆编号	3H	4.1H	5.1H	6.1H	7.1H	8.1H
展馆面积(m ²)	26,829	26,193	26,193	26,867	26,867	26,193
货运入口	8米(宽) X 6.5米(高) 全馆货车限高4.5米					
地面承重	固态混凝土: 3H, 4.1H馆内5吨/平方米; 5.1H, 6.1H, 7.1H, 8.1H馆内3.5吨/平方米					
电量	13,479千瓦	13,479千瓦	10,531千瓦	10,531千瓦	10,531千瓦	10,531千瓦
供电规格	三相五线, 380V/220V, 50赫兹					
压缩空气	平均压力为 6-8 Bar (0.6-0.8MPa) 终端通径(直径) 15毫米(D), 20毫米(D), 25毫米(D)					
展馆照明	300流明					
展馆净高(m)	32	12	12	12	12	12
吊点	无吊点					
供水	终端通径(直径): 15毫米(D), 20毫米(D)					
排水	终端通径(直径): 25毫米(D)					
消防设施	灭火器、消防栓、喷淋式灭火系统、火警警铃触点、 防火卷帘门, 埋地式消防栓					
空调	有					
通风设备	有					
电话机	室内电话(LDD), 国内支线(DDD), 国际直线(IDD)					
网线	提供有线互联网, 基于有线的10-30M宽带, 基于光缆的10-100M专线一个固定IP地址(不提供无线及ISDN)					
安保系统	24小时中央视频监控, 传感器报警系统					
广播系统	有					
疏散指示灯	有					
厕所	每馆6男卫, 6女卫					

技术规范包含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本并且适用于涉及本文的所有法律问题。

B1. 总则

主承办单位制定 2024 中国国际纺织机械展览会暨 ITMA 亚洲展览会（以下简称：联合展）参展规则的目的是使所有参展商顺利展出并获得商业上的成功。为达到这一目标，所有参展商都必须遵守这些规则。

联合展是全球领先的纺织产业链展览会。它以吸引最高水平的参展商和参观者而闻名。为保持和发扬这一盛誉，因而设立这些规则以最高的标准组织本届展览会的展示是非常重要的。同时，允许参展商在不损害其自身、其他参展商以及观众利益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展示其公司的个性和产品。

B2. 展会服务机构

联合展将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至 10 月 18 日（星期五）在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举办（以下简称“展馆”）。北京泰格斯特国际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办单位”）作为唯一的承办单位被授权在“联合展通则”的架构以及联合展所有规章制度下组织联合展。

展会运营团队包括运营中心，技术服务商和现场物流服务商，联系方式详见第 5 页。

所有关于服务表格的问题，请参展商与运营中心联系。

请**参展商尽量使用电子邮件的方式联系有关问题**，参展商在所有的函件和联络信息中注明所在展馆和展台号。

B3. 服务表格清单

参展商如需获得“通则”A11 条款中规定提供的免费服务，应在指定日期前通过在线服务填报系统提交运营中心。逾期提交表格的参展商将无法享受此免费服务（详见“B6”条款）。

- 服务表格发布日期：2024 年 5 月 23 日
- 服务表格截止日期：2024 年 7 月 26 日

表格	服务表格	截止日期
表 1※	机器摆放及展台搭建	2024年7月26日
表 1A	展台装修套餐	
表 1B	单层特装展位搭建	
表 1C	双层特装展位搭建	
表 2※	免费照明及动力用电	
表 2A	额外用电、24 小时用电	
表 2B	(晚申报 A11)照明及动力用电	
表 2C※	拆除漏电保护申请	
表 2D	灯具安装及配件	
表 2E	电气配件	
表 2F	电气工程	
表 3※	免费给水及排水	
表 3A	额外给水及排水	
表 4	压缩空气	
表 5	展台保安服务	
表 6	会议室	
表 7	互联网服务	
表 8※	参展商胸卡、展机安装工人与服务人员胸卡	
表 9	家具与绿色植物	
表 10	租用地毯	
表 11	临时雇员	
表 12※	危险品申报	2024年9月13日
表 13	货运车辆轮候证申请	
表 14	现场展品布、撤展委托	2024年7月26日
表 15	布展/撤展期间额外物流设备预订(展台搭建材料)	
表 16	演示用消耗品运送申请	
表 17	演示废料的清理	
表 18	储藏间预定	
表 19	停车证	
表 20	现场活动征集	
表 21	参展商来华签证邀请函申请	
表 22	《观众指南》广告	
表 22A	现场广告	
表 23	保险申报	
表 24※	知识产权保护承诺书	
表 25※	自觉维护展会秩序承诺书	
表 26※	展台装修搭建安全承诺书	
表 27	自带餐饮服务商申请	

(注：※为必填表)

B4. 现场管理

每个馆将分配一名馆长以及一个双语服务（英文和中文）的团队以向参展商提供服务、回答现场管理及其它运营问题等。

B5. 参展商展台管理

参展商须指定一名展台负责人，将展会的各项规则通知到展台工作人员和服务商，向他们提供这些技术规则并检查落实。

参展商有责任在其展台内完全服从相关的规章制度。参展商须为由于其员工、搭建商、设备或机器引起的展馆损失或损坏承担责任。

参展商应同意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与运营团队工作人员随时进入其展示区域。

B6. 付款、截止日期和附加费

- B6.1 在线服务申请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启动。
- B6.2 所有相关服务，包括 A11 条款中的服务的订单必须在 2024 年 7 月 26 日（表格提交截止日期）前提交并支付。
- B6.3 2024 年 7 月 26 日之后提交服务申请，将收取 10%的附加服务费；晚于 9 月 2 日之后提交服务申请，将收取 50%的附加服务费。
- B6.4 2024 年 7 月 26 日(含)前取消服务，在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已支付服务费将被退还。2024 年 7 月 26 日之后取消服务将不退还任何款项。
- B6.5 2024 年 7 月 26 日之后提交服务申请将有可能因储备不足而无法满足不同需求。承办单位对于由此引发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
- B6.6 所有服务的费用必须在规定日期内全额支付后才能进入展馆或获得服务。

B7. 服务订单付款方式

参展商应支付人民币(若支付外汇，请参照当日汇率)，请参照下表方式支付：

展前预定	现场预定
电汇	银行卡
	现金
	微信
	支付宝

参展商及/或其搭建商必须在所支付的款项中包含银行手续费。否则，将需要另外支付该费用。

- a) 各项服务（涉及现场物流服务商的服务除外）费用请付至技术服务商的银行账号：

人民币付款

开户名称：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开户账号：000000501510886564
开户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渣打大厦12层

- b) 凡涉及现场物流服务商的服务费用须付至现场物流服务商的银行账号：

人民币付款

开户名称：全球国际货运代理（中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
开户账号：445559247953
开户行地址：茂名南路205号南京大厦202室
对账联络：+86-21-61708888

B8. 保证金和违约金

所有参展商（订购套餐展位的参展商除外）或指定的搭建商（含自搭建）必须向技术服务商支付保证金。该笔可退还的保证金必须于2024年9月2日前支付。保证金按照展台面积计算。付款说明详见相关的服务表格1B、1C。

收取保证金的目的旨在保证各项规章制度得以遵守，并用于支付因违规对展会及场馆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如展台拆除按时（2024年10月21日12:00前）完成，且在搭建期间、展期和撤展期间没有发生违规，且不拖欠任何费用，那么保证金将于展台拆除完毕后45天内全额退还。

现场一概不退还保证金

除包含在展台租金中的免费清运的废弃物外（详见“通则”A11），参展商或其搭建商在搭建或撤馆期间遗留在展馆内或未妥善处理的废弃物（展台结构、展台组件、地面装饰物、机器或机器零件）的清理费用，运营中心将从参展商所缴纳的保证金中支出。运营中心将使用其保证金用于清理该遗留废弃物。

如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赔金额，技术服务商将向参展商追缴不足部分。

所有保证金相关银行手续费由参展商承担。

违约金

有违规行为的参展商及其搭建商，如提前拆除展台、超过搭建限高、展示无参展资格的展品或展台结构和机器部件侵占通道等，将征收违约金（见下表）。

参展商和搭建商须纠正违规行为，如果不纠正，参展商须按照技术规则的规定缴纳违约金，承办单位或运营团队有权切断展位电源或关闭展位。

展台面积	违约金(人民币)/项/展台
200 平米或以下	3,000.00
201 平米至 300 平米	6,000.00
301 平米至 500 平米	9,000.00
500 平米以上	12,000.00

B9. 展台搭建、拆除及展期

展台搭建、拆除以及展期时间表：

日期(2024 年)	布展时间	展期	撤展时间		
			10月18日 (仅限手提物品撤出)	10 月 19 至 20 日	10 月 21 日
开始	09:00	08:15	17:00	09:00	09:00
结束	18:00	18:00	18:00	18:00	12:00

出于公共安全的考虑，展馆及展览场地在此时间段之外关闭。

参展商如需在上述时间以外加班，请于当天 14:00 前向馆外的现场服务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参展商将按小时支付加班费用。收费标准参见下方表格。

工作时间	加班费用 (元人民币)
18:00 - 22:00 (最少 1 小时)	1,100.00 元/1000 平方米/小时
22:00 至次日 09:00 (最少 1 小时)	2,200.00 元/1000 平方米/小时

2024 年 10 月 13 日不允许搭建加班。如参展商在加班期间有任何关于电力的需求，参展商须支付相关的费用。

B9.1 展台搭建

展台搭建商及自行搭建展台的参展商须签订展台装修搭建《安全承诺书》。

展台搭建从 2024 年 10 月 8 日 09:00 开始，到 2024 年 10 月 13 日 18:00 为止。

2024 年 10 月 13 日傍晚将是布置公共走道地毯，布置花艺及盆景工作的时间。因此所有参展商必须在当天 18:00 前完成所有展台搭建及布置。

电力、压缩空气等可供申请的时间为 09:00 - 18:00。如因特殊情况而需要延时服务，须得到运营中心的批准。

所有展品和搭建的货运车辆必须在 2024 年 10 月 13 日 18:00 前驶离展馆。如货车需进入卸货区卸货，须提交在线服务填报系统表 13 申请办理货车轮候证，并前往北馆办理卸货区车辆通行证。任何超过规定时间内停留的车辆将会被展馆方移走，一切损失及费用将由参展商或搭建商自行承担。

对于在 2024 年 10 月 13 日 12:00 尚未开始搭建及在 2024 年 10 月 13 日 18:00 前无法完成展台搭建者，在给予事先通知后，承办单位有权将该展台改作它用，且不会给予该参展商任何补偿。承办单位将提交给参展商一份声明或交接书说明原因，该声明也意味着“展台租赁合同”的终止。参展商仍须支付展台费、服务和安装等方面的费用。

B9.2 展期

请参考 B9 关于展馆开放时间的内容。

B9.3 展台和展品拆除

展台仅可以在 2024 年 10 月 19 日起拆除。只有手提物品（附件、计算机、宣传材料等）可以在 2024 年 10 月 18 日 17:00 - 18:00 间撤出。

在 2024 年 10 月 18 日 17:00 前拆除展台、展品、海报或带走手提物件的参展商，须向承办单位缴纳违约金，详见 B8 保证金和违约金。

因上述行为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因偷窃，遗失，毁坏所造成的损失费将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参展商必须在 2024 年 10 月 18 日 17:00 - 18:00 之间向各馆联合服务办公室申请出门证以便移出手提物品（附件、计算机、宣传材料等）。出门证仅在参展商付清所有费用后方可发出。出门证件须递交至保安处以备查验。

展台的拆除必须在 2024 年 10 月 21 日 12:00 以前完成。在展台拆除的最后阶段，参展商必须清除展台范围内所有的展台搭建材料、展品以及所有其它遗留物，而且必须恢复展馆的原始状态。此后，展台上任何遗留的物品都将会被清除，由此发生的费用将由参展商承担。

对于此类清除所产生的后果（如丢失或损坏等），参展商须放弃向承办单位及运营团队追究的权利。

B10. 展台审批

B10.1 提交方案

所有参展商必须在 2024 年 7 月 26 日前通过在线服务填报系统提交展台设计结构图和展台设计效果图（含展品摆放位置）。展台搭建设计平面图必须使用服务表格中附带的图例和标识，必须包含内部结构图，并根据展台面积使用以下的比例 1:20 或 1:50。

对于所有室内层高超过 4.4 米（不含 4.4 米）或者展台顶部结构搭建面积超过展位面积 50%以上的单层展台及双层展台，其展位搭建设计图纸，必须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并且盖章，然后上传至在线服务填报系统进行审核。按照相关消防安全规定，展台最顶层以及每一个房间的顶棚必须开放至 50%。（请查阅 B11.2）

具有以下规格的单层展台也必须提交所有立面图，以作相关审核之用：

- 面积超过 50 平方米
- 高于 3.2 米
- 由展馆地面起高于 0.5 米的舞台或地台
- 有悬吊结构或布置小桥、楼梯、悬臂屋顶、廊道等

二层展台必须额外提交结构平面及立面图纸作审核，有关详情请参阅 B11.7。

所有的平面图及立面图须包含以下信息：

1. 技术图纸信息

- 参展商申请展位的公司名称
- 展馆和展台号
- 展品和展台的尺寸，均须标明梁、柱轴线尺寸，有结构用料的规格尺寸
- 展台入口的标识和相邻展台号
- 展台所有门的开口方向
- 展台所有顶棚的封闭面积（如有）
- 展台所用搭建材料/material 说明，包括地板，储藏间等

2. 展台平面布局图

- 展品（机器）的尺寸图（以米为单位，包含展品的长，宽，高），包含会导致展品长度，宽度，高度进行延伸的外接配件。

参展商提交的平面图及设计图将被审核，确保其符合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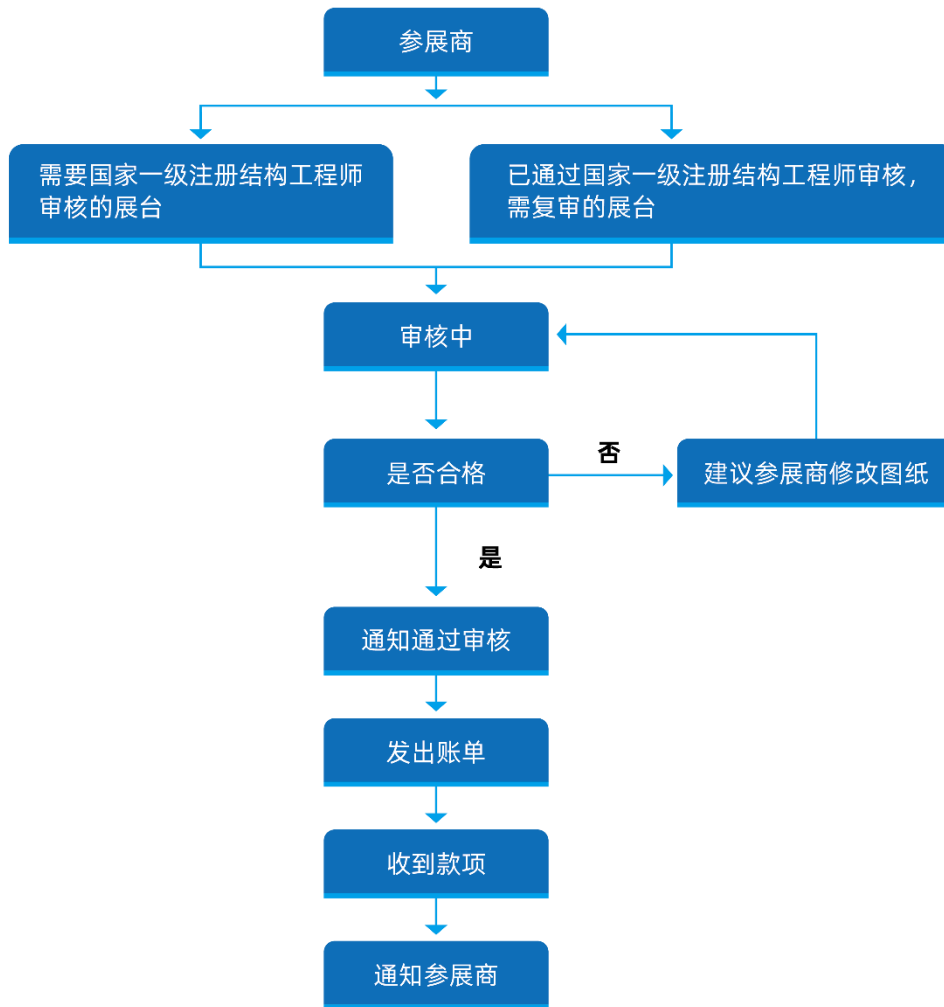
B10.2 展台审批

在展台图纸完整的提交后，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被审核并收到获准批复通知。审核将从收到完整图纸当日开始计时。

如展台图纸未获批准，技术服务商将通知参展商，并指导参展商如何改进以合乎规范。

如展台图纸获批准，参展商将会接到一份包含盖章批准的平面图及效果图的邮件通知。参展商和搭建商须按照批准的方案进行施工并确保安全。

展台审批流程



注：审核工作需要 10 个工作日，如在审核工作开始后，图纸有变化需重新提交的，将视图纸变化情况收取重审费用。

B11. 展台搭建规则

B11.1 总则

所有参展商和施工人员及其承包商和分包商须承诺遵守“技术规则”和“服务表格”中所要求的技术和安全规则，并遵守预防职业危害的现行法规。

任何进入展馆内的施工人员必须佩戴施工证，参展商须完整填写相关表格以获得该证件。该证件一经颁发必须佩戴并不可转让。

必须携带展品参加展会(详见通则 A3.8)以吸引参观者的注意。为达到最好的展示效果，展台搭建必须遵守“技术规则”。

在现场，未事先获得批准的展台是不允许搭建的。运营团队工作人员将在现场检查展台的搭建是否按照事先批准的方案进行。如有任何违背“技术规则”或法律条款的行为，运营团队将有权终止展台搭建的所有工作，并将同时给予参展商以书面警告并有权扣除相应违约金，直至保证遵守相关规则，详见 B8 保证金及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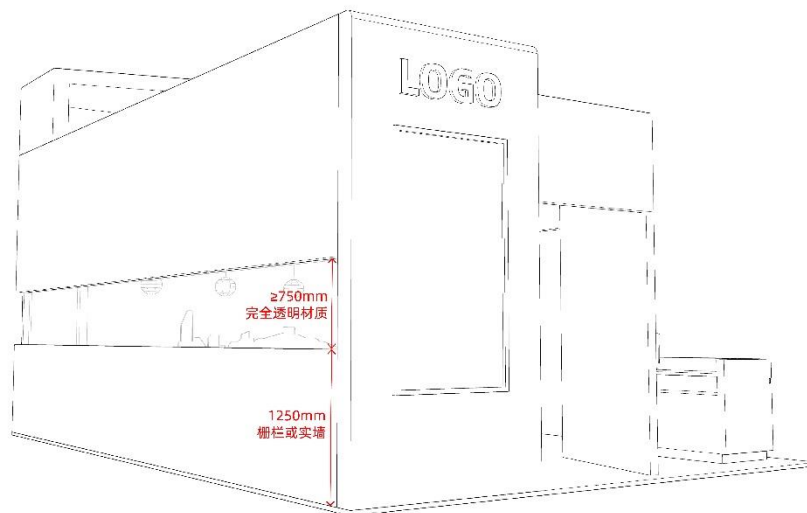
如参展商在收到最终警告信后仍违反相关规则，承办单位或运营团队将有权对该展台断电并关闭该展台。

B11.2 展台风格、标准及尺寸规格

参展商有责任对展台进行设计及装饰，承办单位要求参展商遵循如下规定：

1. 每个展台都应铺设地毯并配备储物空间（如橱柜，储藏室）。
2. 参展商不得利用相邻展位的墙体做结构搭建，须自行搭建展位墙体结构。
3. 展台所有暴露在公众视线内的墙体须使用相同材料进行装饰。面向相邻展台的一侧不得有任何参展商的标志或商标。
4. 墙体或悬挂结构上有公司或产品的标识及商标，且面向完全相邻的展位时，则墙体或悬挂结构须向本展位内缩进一米。若可供缩进的空间不足一米时，则须得到相邻展位的书面许可并提交至承办单位备案。
5. 承办单位建议参展商与相邻展位的展商在开展前交换关于展位搭建的信息，以避免现场可能发生的纠纷。运营团队有权要求展商随搭建方案一并提交所有展台搭建材料样本，以供审核。
6. 所有观众都必须可以自由参观展品。展品摆放应该满足安全条例，并且可以从通道上看到。
7. 展台任何一个开口面上的墙体或搭建结构长度不得超过此开口面长度的 50%。此项规定适用于所有展台套餐以及特装展台的搭建。

8. “墙体”是指一个超过 1.25 米高不透明的落地结构，包括，如“实体墙、纺织物、海报或显示屏等。
9. 一层展台的参展商可使用透明钢化玻璃、有机玻璃或其他任何完全透明的材料来封闭完整的开口面。如果展商想使用不透明材料来搭建墙体，可沿整个展位边线搭建不高于 1.25 米高的栅栏，或沿展台边线向展台内缩退 1.5 米处继续搭建实体墙来封闭整个开口面。二层展台的规则请参阅 B11.7。
10. 一层展台参展商如想沿着开口面全长搭建墙体可把墙体分成上下两部分，且下部分不得超出 1.25 米高度、上下部分之间的距离至少大于等于 0.75 米，且处于可以看到展位内的高度。参展商若想封闭该距离必须使用完全透明材料，请参照下图。二层展台的规则请参阅 B11.7。



11. 展台结构及陈列结构应确保牢固，开放给公众的平台若高于 0.5 米必须安装至少 0.9 米高的扶手。
12. 一层展台内，若有超过 4.4 米高度的搭建结构或者顶部结构占展位面积 50%以上，则必须通过运营团队的特别批准（参阅 B10.1 - 提交方案）。
13. 除悬挂高度在 2.4 米及以上的壁挂式射灯外，任何展品、展台搭建材料、灯箱、电视或电子设备严禁超出展位范围，靠近展台旁通道的门窗开启不得超出展台边界。
14. 展台搭建结构（包括双层），从地面起限高 6 米。任何展台及其展品标语，标识和商标不得超过 6 米限高（从地面起到标语，标识和商标顶部的距离）。
15. 展馆内不得放置空调外机。如参展商需安装空调，必须向运营中心提出申请，运营团队将与展馆方面协商并根据其展位及室外设施等状况确定是否可以在室外安装空调外机。

16. 若不放置重型展品于地台转角，则转角处的地台须为圆角，以避免划伤。地台边必须有醒目标识。
17. 使用灯具等照明设施要确保不会干扰观众和相邻展台的参展商。禁止使用频闪灯和其它类型的闪光灯具。使用影音设备演示时，必须控制音量，不得对观众和其他参展商造成干扰。
18. 室内展台顶部严禁采用全封闭式结构。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每一个房间的顶棚须有 50%以上水平开放面积，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双层楼下对应的一层房间天花板必须使用阻燃材料，并应遵守消防安全的相关规定。
19. 展位每 50 平方米必须配备 2 个合格的灭火器（ABC 灭火器，6 千克），并且将其放在展位的明显位置。展商可通过在线服务填报系统预定灭火器。此外，展商也必须配备手动报警装置(灭火弹)，详见 B14. 2。

B11.3 展台施工安全及包柱

有玻璃装饰结构的展台，其所用材料必须为钢化玻璃，同时必须确保在施工中将其安装牢固，且在显著位置必须张贴醒目标识，以防玻璃破碎，造成人员伤亡。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质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安全。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上方搭建展台结构。

对于使用钢结构立柱的展台，其立柱应使用直径为 10 厘米以上的无焊接材料，底部应焊接牢固底盘，直径不小于 60 厘米法兰盘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

所有展台结构主体受力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 12 厘米，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

2 米以下的作业可以使用人字梯。2 米 - 3 米之间的高处作业必须使用移动脚手架，脚轮必须固定，交叉斜撑必须扣好，每一层都须铺满脚手板，操作层须有护栏。如作业高度超过 3 米，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采用可靠的登高设施及保障设施后方可施工。以上作业须有专人旁站保护，必要时，须用警示带隔离作业区。

施工过程中，手摇式升降机不得用于吊起或支撑工字钢等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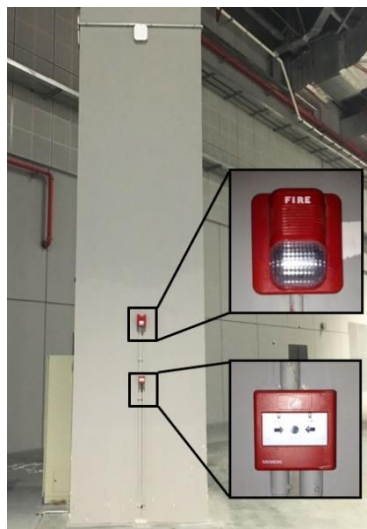
展台搭建材料的选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并结合展览的特点合理选材，选材要符合国家环保及消防要求。

展台结构不得使用管壁 < 0.8 厘米的薄壁受力构件，也不得使用严重锈蚀的受力构件。

在展台内附有柱子的参展商可以围绕其覆盖装饰，其高度不应超过展台搭建高度，距离地面最高为 6 米。参展商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包覆材料不得直接贴在柱子上，必须留有空隙或通过填充柔软材料如毡子或绝料加以分离。

- 包覆材料必须由参展商的搭建商按照“技术规则”中的规定进行。
- 柱子的包覆材料，不允许超出展位范围。
- 包覆材料不可被用来创建额外的存储空间。
- 任何柱子上的公共设施必须保证随时可以正常使用。同时要确保电柜正前方 0.85 米之内无任何杂物阻挡柜门开启。
- 展位任何结构不得遮挡展馆柱子上的消防手动报警器及消防声光报警器，若必须遮挡，须将遮挡消防手动报警器及消防声光报警器的结构或其他搭建材料开孔将消防装置露出，开孔面积不小于 15 厘米 X 15 厘米。



带消防手动报警器及消防声光报警器的图例

运营团队保留拒绝包覆柱子材料方案的权利

B11.4 展台划线

运营团队将于展台搭建前在展馆的地面标示出展台的位置。参展商只能在该标识区域内进行展台搭建。

B11.5 展台编号

运营团队将为每个参展商免费提供一个标示出参展商名称及展台号的展台标识，该标识须置于明显位置。该标识仅在获得承办单位同意后方可移除。

B11.6 双层展台、地台、斜坡及小桥

参展商如需搭建双层展台、地台、斜坡以及小桥必须将细部设计图以及结构图连同相关表格在 2024 年 7 月 26 日前进行在线申报。

结构计算（结构图，建筑图，机械和电气图），必须得到有执业资格的工程师审批。如需要此项协助，请与联合展运营中心联系。

如需搭建双层展台、地台、斜坡以及小桥结构，须向运营中心提交如下文件：

- a. 建设分配图（包括底层及上层）
- b. 含以下内容的结构计算书：
 - 基于展馆地面最大承重的全部构件结构计算书。所有建设要素考虑到了展览楼层最大承重能力，全面的结构计算
 - 支柱荷载的细节传递到任何上层楼
 - 墙面及扶手的最大承重（应不小于 1 千牛/平方米）
 - 结构工程师详细信息，含职位及制图日期

运营中心将根据安全以及消防的要求，保留要求进一步修改的权力，直至搭建方案得到审批。

如搭建方案得到批准，参展商将收到带有盖章的审批文件。

参展商须支付展台审批所需的相关费用，详见服务表格 1C “双层特装展台搭建”。

双层展台

如果展台占地面积超过 50 平方米，并且任何一边不小于 5 米，则可以搭建双层展台。双层展台依然要遵守 B11.2 条款中的规则及以下条款：

- 上层地面允许的荷载应基于 1.5 平方米/人的比率计算。须用 25 毫米方块字写明最大荷载并放置在楼梯口的显著位置。
- 楼梯栏杆不得低于 1.05 米。为防止物体（例如酒杯）放置在栏杆上而滑落，栏杆的扶手及顶端应做成圆弧形。栏杆及支柱的设计应保证能承受在扶手处于水平施加的 1 千牛/平方米的力。
- 楼梯宽度不得少于 1 米且必须有扶手。如果楼梯较宽须两侧均有扶手。如果楼梯宽度超过 2.4 米还须有中间扶手。如有 2 处以上缓步台的楼梯则须有不间断的扶手。楼梯踏步的最小宽度为 0.22 米，最大高度为 0.18 米。
- 当二层建筑面积超过 200 平方米时，楼梯的数量不少于 2 个，二层相邻最近两个楼梯之间的直线距离不应小于 5 米。
- 展台内有封顶处，必须安装悬挂式灭火器装置，每 8 平米至少安装一个。每个单独的房间的封顶面积不得超过房间面积的 50%，二层下边的房间至少需要一侧开放边长的 50%。
- 双层展位的第二层每 50 平米必须配备两个合格的灭火器（规格 ABC, 6 公斤）灭火器须放在展位的明显位置。
- 双层展台的设计方案必须包含出口标志、应急照明以及沿着楼梯显著位置的楼梯照明。还应考虑到在搭建及拆除期间安装栅栏防止人或物体坠落。
- 如上层展台使用玻璃结构，则厚度不得小于 1 厘米，且必须为钢化玻璃。

- 双层展台的二层平台上不得擅自摆放任何超重展品。

地台、斜坡及小桥

参展商如需搭建高于 0.5 米的地台或舞台须向联合展运营中心申请。

所有地台高于 5 厘米的展台均须在入口处设斜坡。所有斜坡的斜度必须保持一致且坡度不得大于 1:10。如果有安全门朝向斜坡的上部或下部，或在任何的中间位置，则须准备水平缓步台。斜坡的最小宽度为 1 米。斜坡应位于展台内，不应占用通道面积。

双层展台、地台、斜坡以及小桥的搭建许可申请

双层展台、地台、斜坡以及小桥的搭建须得到运营团队的预先批准。审批的基本考量因素为是否影响双层展台，地台，斜坡和小桥的设计和大厅的透明度以及相邻展台。

B11.7 延伸责任

如果参展商或其展台搭建商未遵守上述展台搭建规则，则由此而引发的一切损失均由参展商承担。

此外，若由于违反上述展台搭建规则而引发损失，参展商或其委任的搭建商应同意免除主、承办单位的第三方责任。

B12. 光地展位及展台装修套餐服务

所有承租展台（展位）均为光地。展台租金中包含“通则” A11 条款中所列项目，但是不包含展台搭建、地毯及其余项目。

参展商如有需要，可选择由承办单位指定的技术服务商所提供的展台装修套餐服务，包含基于展台尺寸的墙面、灯具、地毯以及电源插座，所有含有价格及图例的细节可参阅表 1A “展台装修套餐”。

B13. 展馆

B13.1 地面承重能力

3H 馆，4.1H 馆展厅内地面承重能力为 5 吨/平方米，5.1H 馆，6.1H 馆，7.1H 馆，8.1H 馆，为 3.5 吨/平方米，展品操作时如有垂直振动部件，上述的地面承重至少应减去 50%。展厅内周边的主电缆沟上严禁搭建摊位或堆放重物。展馆地沟不能作为重型机器的承重点，若机器承重点坐落于展馆地沟，请提前准备基础板或负载撤板。展品运输、安置、演示操作等应考虑上述地面负重能力。如有疑问，请于搬入物品前联络运营中心。

B13.2 故障

所有电、水、气、空调、通信方面的故障均应立即上报联合展运营中心。如因为使用故障、不可抗力或消防部门禁令所引起的任何损失，主、承办单位不予承担。

B13.3 设施维护

展馆所有组成部分及技术设施均不得损坏、污染或以任何方式改变。不得损坏展馆设施，展台搭建结构或展品不得碰撞展馆设施。展馆结构及技术设施禁止油漆、贴墙纸或粘贴任何宣传品。

所有搭建材料不得影响展馆设施的检查。

不得由于进行基础建设而损坏展馆墙面、天花及地面。

除非展商已得到联合展运营中心与展馆咨询后的书面批准，否则展厅内一律禁止固定，悬挂或装置于展馆地面、结构、立柱、墙、架构或展厅设备如装饰、指示牌、天花、技术或材质设备等，修复展馆损坏发生的费用将由相关参展商及其搭建商承担。

不允许在展馆卫生间的洗脸池和水池倾倒任何废水、食物和垃圾。

未经联合展运营中心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在展馆的任何部分上使用钉子、胶水、图钉或类似材料或钻洞。即使经同意，参展商也应对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承担责任。

B13.4 展馆地面

地毯或其它地面覆盖物应安全安装并不得超出展台区域。

必须使用双面胶带并且移除后不能留有痕迹。其余任何粘合材料或油漆禁止使用。任何材料移除后均不得留有痕迹。油类物质及油漆必须立即清理干净。

严禁使用含碳酸钙的劣质地毯、双面海绵及其它难以清除的材料。

参展商应负责去除所有在其展台内的胶带和残留标记。

因使用未经批准的胶带所造成的对建筑物任何的损害补救工作将由运营团队进行，所产生的费用将由参展商承担。

B13.5 地台和扩底基础板

如有需要，任何超过展场地所承载能力的展品都须配备合适的基础板或负载撤板。

B13.6 吊点

联合展不提供悬挂支撑架、灯具等的吊点服务。

B13.7 损坏

如发生任何损坏展馆设施的行为，参展商应立即通知运营团队。任何由于修复参展商或其搭建商引起的展馆建筑、设施的损坏将由运营团队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将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承担。

如搭建隔墙，必须在墙下设置夹板或建筑用纸来保护地板。参展商须承担所有由于展位搭建和拆除而造成的地面损坏产生的修复费用。

B14. 展馆安全规则

B14.1 紧急出口、安全门及展馆通道

展馆平面图中标出的紧急出口及通道必须保持畅通无阻。紧急逃生路线不可被任何物品阻塞，地面须维持良好状态（应注意防滑以避免意外跌伤）。

逃生路线上的门必须保证可以由内完全打开。出口门、安全门以及任何指示方位的标识不得被阻挡、遮盖、封闭或任何遮挡。

展馆中的通道不得进行搭建或被阻塞。

全封闭展示区域或半封闭展示区域的建筑面积大于 120 平方米时，疏散门的数量不应少于 2 个，宽度不应小于 0.9 米。展台设计应避免出现难以进入的房间、角落以及凹室壁橱。所有员工使用的单独房间（例如：办公室、娱乐室、会议室等）必须明确标示逃生路线。

禁止搭建需通过另外一个房间才能进入的房间（所谓套房）。如果最远逃生路线大于 10 米，则必须准备第二条逃生路线或宽度不少于 2.5 米与展馆通道相连的逃生通道。

安全设备和标牌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阻挡展馆内标示照明，灭火器，消防栓，或其他防护设备或防护设施等的标牌。除此以外，展馆设施如墙地面接线盒（电，电话，水，压缩空气等），房间，办公室和设备出入口处也不得阻拦以避免干扰正常操作。

紧急疏散

出于安全原因，承办单位有权要求现场人员按秩序撤出办公室、建筑物或展馆并关闭相关场所。

B14.2 消防规定

展台搭建及装饰性材料

按照上海市消防安全法规的规定，每个特装展位必须按照每 200 平米配置一套，不足 200 平米按照 200 平米计算配置“展位手动报警装置”（消防灭火弹），

租赁详情将在展商进馆指南中公布。

根据上海市消防安全法规的规定，搭建展位或其它建筑所使用的材料应为非易燃物且燃烧扩散率不低于 B1 级。展台的搭建商须在进馆施工前向技术服务商提供消防局认可的展台地毯防火等级不低于 B1 级的防火检验报告。参展商必须提供所用搭建材料及必要材料特性的测试证书。每个特装展位须指定消防安全责任人。

由于安全原因，在展台搭建及拆除期间任何搭建材料及/或工具不得占用通道。保洁公司将清除所有遗留在通道上的物品。所有搭建材料必须放置在展台范围内。展馆保洁将移除在通道内的任何物品，参展商及搭建商不得要求赔偿由此引发的任何损失。相关费用将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易燃材料以及产生毒气的材料，如聚苯乙烯、硬质泡沫塑料或类似材料不得使用。有防火证明的装饰材料可应用于特定区域，即该区域阻燃，并应出示防火证明。

机动车辆作为辅助显示

发动机驱动的车辆，船只或机械将在得到主办单位同意后方可展示。燃油车辆的油箱必须完全清空和关闭锁定燃料盖并将其他任何电池断开。

使用气球和飞行物体

展馆内严禁使用任何气球及任何类型的飞行物体。气罐必须放置在展馆外，参展商有责任保证气罐使用安全。

产生烟雾的设备

产生烟雾的设备（包括烟雾机和加湿机）的使用须得到展馆的批准且与运营中心协调后方可使用。

可回收，不可回收和残余废物

展台不能存有易燃材料制成的不可回收，可回收和残余废物的容器。展台所产生的任何不可回收，可回收和残余废物必须定期处理，须在每天展会结束后放入专门的废物容器内，并放置到展位的通道边。

展台和纺织品覆盖层

所有覆盖层必须是一种阻燃物。

请参考服务表格或进一步咨询运营中心。

禁止吸烟

搭建、开展及撤馆期间，禁止在馆内及任何设有禁烟标志的地方吸烟。

馆内油漆作业

展馆内可使用水溶性乳胶漆及防火涂料，但禁止使用油漆，且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这些措施包括：

- a. 涂料工作于通风处进行。
- b. 使用无毒漆料。
- c. 水泥地面覆盖衬以干纸或塑料膜。
- d. 涂料工作不在展馆垂直结构处（即墙）进行。

- e. 不允许在展场内及展场周围冲洗涂料物。
- f. 废弃涂料与其容器在展会结束之后搭建商应自行将其带出展馆，并按照相关法规妥善处理，不得遗留或丢弃在展馆范围内。

B14.3 电缆保护

严禁将位于展位内地面上的导线直接铺设在地毯下面，必须使用塑料套管或过桥；导线支路连接时不得采用绝缘胶布直接包扎，必须采用绝缘瓷、塑接头连接再做好绝缘保护措施。

B14.4 人员安全防护用品

参展商及搭建商在布撤展期间进入馆内必须配备必要的人员安全用品，例如：安全帽、护目镜、安全手套及在特殊作业中穿戴的安全鞋。施工现场须设安全员并佩戴明显标志。现场施工人员须佩戴搭建商胸卡入场，以备核查，并自觉接受展馆方、承办单位及运营团队工作人员的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场馆方、承办单位及运营团队有权随时将其清出馆外。

B14.5 展位临时监控

根据有关部门对大型展会的安全要求，展馆方要求所有特装展位都要在展台内安装可100%覆盖的监控摄像头。

现场录像(无音频)由相关部门录制、监控和控制。这些录像将在展览结束3天后由相关的公安部门删除。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参展商可通过承办单位索取监控视频文件副本。

安装的数量要求

单层展台展位面积区域及双层展台的一层区域的配备要求：

展台面积	监控摄像头的需求数量(个)
15 – 18 平方米	1
19 – 72 平方米	2
73 – 108 平方米	3
109 平方米及以上	4 (上限)

双层展台的二层面积区域的配备要求(适用于双层展台)：

展台面积	监控摄像头的需求数量(个)
15 – 18 平方米	1
19 – 72 平方米	2
73 – 108 平方米	3
109 平方米及以上	4 (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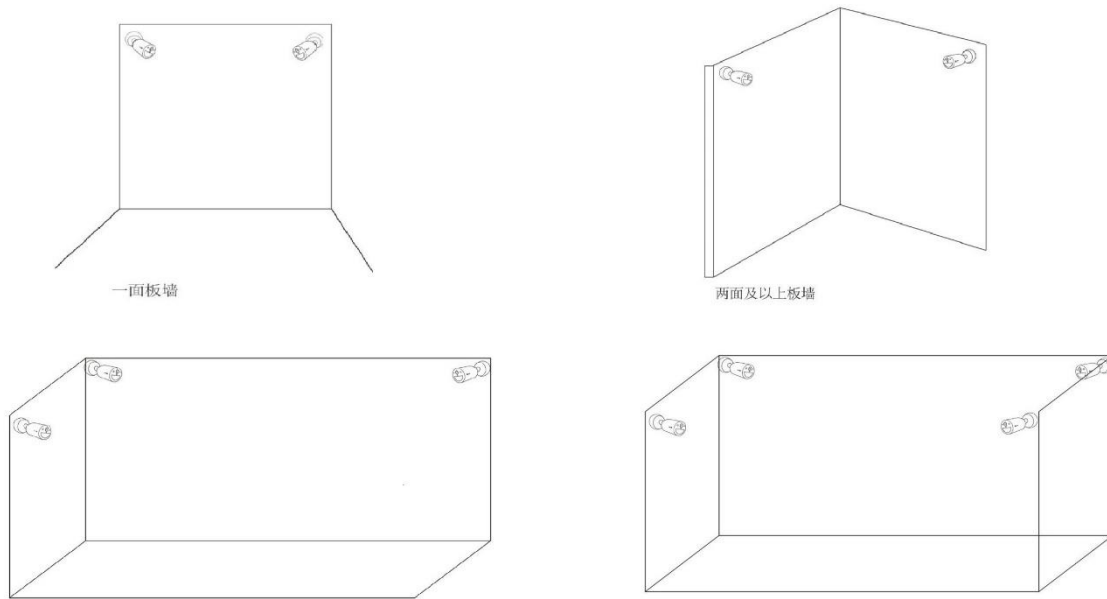
单层和双层展台所需配备的最大监控摄像头数量分别为4个和8个。

临时监控的租赁和安装

特装展位须自行安装监控摄像头；摄像头须通过指定服务商租赁，不可自带。

摄像头的安装位置，将根据展台最终的结构布局且现场与展商协商后进行评估判断。会议室不需要安装监控摄像头。

如果安装不规范，相关部门会通知展台搭建商（或自搭建展商）进行整改。有关部门的职员将对这些监控摄像头的数量和位置进行核查，直至安装符合规范。



B15. 电力设备安装

B15.1 总则

申请电力安装和电箱（无论该项服务是免费或收费项目）请通过在线服务填报系统进行申报。

参展商须在 2024 年 7 月 26 日之前将其准备在展会期间开机运转的每台设备的具体信息提供给运营中心：

- i. 每台设备的启动功率（千瓦）/启动电流（安培）
- ii. 每台设备的运转功率（千瓦）/运转电流（安培）

所有参展商以及展台搭建商的接电必须严格遵守展馆的各项安全规定，如现场经电力工程师发现有危险性或有可能对观众或其他展商造成危害，运营团队有权切断相关展台的电力供应。

B15.2 连接

仅有技术服务商可提供地沟电力安装服务,包括主电源连接以及接线电缆及总保险丝安装,功率超过 20 千瓦的电动机仅在安装限流启动器的情况下才可接电。特殊的电力要求须与技术服务商协商解决。

参展商如向运营中心申请了电器配件及安装,则需到在线服务填报系统上传装修方案时标示出所申请电器元件的位置。

参展商有责任确保所需求电力充足,连接适合供电需求并可同时进行机器运转调试。如技术服务商认为该连接不足以满足供电需求,则技术服务商将通知参展商以升级用电申请。

出于安全原因,展馆供电将在展会最后一天展览结束后一小时关闭电源。

B15.3 安装

参展商须自备变压器、适配器、转换接头、稳压器、不间断供电电源(UPS)等。

参展商如需特殊安排(例如:特殊电压、频率或连接至机器),必须自行安排变压器、适配器、转换接头或通过运营中心预订。

如果参展商自行连接,建议低功率用电设备(例如灯、冰箱、传真等)与高功率用电设备(例如:机器)分开连接。安装完毕后,电工及运营团队将进行安全检查,合格之后方可供电。

所有电气线路、电气设备的安装施工人员应持国家有效电工操作证,并在进馆前将 1 份电工证复印件递交至运营中心。

严禁任何未经授权使用的和违规使用、或用电量超出申请范围的机器或设备运行,否则有关设备或机械将被主办单位移至指定仓库,一切费用和任何损失风险将由参展商承担。

B15.4 电力安装规范

展馆提供如下电力:

- 工作电压:单相 220V, 3 相 380V
- 展馆照明: 300 流明

参展商需注意如下用电规则:

1. 搭建商在展馆工作必须确保使用的所有电动工具适用于当地的电力供应规格。
2. 所有连接必须使用合格的电气材料,并为绝缘材料(不允许非正常连接)。
3. 每个总电箱必须可检视。
4. 每个由技术服务商提供的电箱开关均有接地线。

5. 运营团队将不会提供展位电源的接地，需由参展商指定的搭建商完成。
6. 材料使用双层护套铜芯线、电缆线，导线截面必须 ≥ 1.5 毫米。每条电线必须做穿管保护。
7. 线电压采用三相五线方式（L1、L2、L3、N、PE）；相电压采用单相三线式（L、N、PE）。

另外，参展商须注意下列事项：

8. 所有的金属构架、金属外壳必须可靠接地；导线敷设必须划分固定，不得随意敷设在道路、地坪及通道上，应穿管或采用其它方式敷设固定，电气线路穿越展台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进行保护，严禁将位于展位内地面上的导线直接铺设在地毯下面，必须使用塑料套管或过桥；导线支路连接时不得采用绝缘胶布直接包扎，必须采用绝缘瓷、塑接头连接再做好绝缘保护措施。
9. 凡使用的移动电动工具，必须检验合格，必须符合国家施工规范要求；施工用临时电源线必须采用带护套铜芯软线，中间不得有接头；严禁将导线直接接入插座内，必须采用插头连接。
10. 碘钨灯等高温灯具及霓虹灯不得擅自安装，必须经技术服务商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霓虹灯的安装高度应不低于 2.5 米。
11. 此外，按照上海市有关规定，在展览会开幕前必须由官方指定的检测单位在展出现场进行用电安全检查，若参展商的接电装置或设备运转不达标，将被责令限期整改，若整改后仍不能达标则运营中心将无法在展览会期间向展台供电，所有损失将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12. 所有电箱必须放置在展台范围之内，根据上海市消防局的要求展位的电箱不允许放在封闭空间内，如储物间，所有电箱均须挂在展位内墙面的明显位置并后附防火等级不低于 B1 级的隔离层，如放置在展位内地面上，须盖上有活动开口的盒子并贴好带有“小心触电”的标签，随时接受技术服务商及相关部门的随时检查，展台申报的每个电箱都会额外配置一个与之匹配的电气火灾监控箱。

B15.5 供电时间

技术服务商将根据参展商提交的相关服务表格，按需供电。

展位租金已包含间断性免费供电及电源使用，详见“通则” A11 条款，第 7、8 项。如需 24 小时供电，参展商可通过在线服务填报系统（表 2A）进行申报，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参展商可选择间断性或 24 小时供电。“通则” A11 条款提到的间断性供电已包含在展位租赁费，并只能供机器设备或照明使用。若电箱不是用于展台照明或运转机器的，将被视为生活用电，例如空调压缩机、笔记本电脑，传真机、冰箱、电视、LED 屏幕

和厨房电器等。若此类电器的总负荷超过“通则”A11条款所提到的4安培24小时单相供电，则必须通过在线申报系统（表2A）申请单独的生活用电电箱。

正常供电时间如下：

	布展时间	展期	撤展时间
日期（2024年）	10月8日至13日	10月14至18日	10月19日
开始	09:00	08:15	09:00
结束	18:00	18:00	12:00

参展商如需延长供电时间须申请24小时供电。

若展商/搭建商完成电源接驳需要供电调试机器须在当日上午10:00前向技术服务商申请供电，在技术服务商与展馆电检完毕确认安全后方可为展商供电，若电检正常可以供电，将会在当日中午12:00前供电，若电检不合格须参展商/搭建商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在下午时段向技术服务商申请供电，下午补报申请供电时间为下午13:30，在技术服务商与展馆电检完毕确认安全后供电，若检查无误将会在当日下午15:00后供电，若下午补报申请供电的展位电检不合格将在第二天进行第二次电检，电检合格后供电。

B16. 给水及排水设备安装

B16.1 总则

关于给排水服务必须通过在线服务填报系统（表3及3A）进行申报，无论该项服务是免费或收费项目。

B16.2 连接

仅有技术服务商可提供给水及排水服务，参展商不得在未经运营团队授权的情况下由临近展台私接水源。给排水设施包括主连接（供水和排水管道）以及水表（如果适用）。

标示出给排水位置的示意图与表格必须同时提交。给排水点将根据参展商提交的平面图所示地面位置提供到展台上。参展商有责任确保水/污水装置足够展台需求以便全部可同时运作。

如运营团队认为该连接不足以满足供水需求，则运营团队将通知参展商升级供水的申请。

B16.3 安装

展位内的给排水的安装工作可由参展商自行完成，也可向运营中心申请由其或其指定搭建商完成。

搭建商若需要连接水管装置包括供水或排水，参展商则须通过服务表格向运营中心申请。

B16.4 供水时间

供水时间如下：

	布展时间	展期	撤展时间
日期（2024年）	10月12至13日	10月14至18日	10月19日
开始	09:00	08:15	09:00
结束	18:00	18:00	12:00

供水服务仅在以上时间内，不接受提前供水的申请。

B17. 压缩空气设备安装

B17.1 总则

关于压缩空气的预订必须通过在线服务填报系统(表4)进行申报。

如参展商或其搭建商需要自带空压机，储气罐等空压设备进入展馆须提前向展会技术服务商提交申请，经过技术服务商向展馆取得许可后方可带入展馆，若未向技术服务商申报或未得到展馆许可擅自携带空压设备进入展馆，主、承办单位、展馆方以及展会技术服务商有权要求参展商或其搭建商将空压设备带出展馆，如情节严重有权采取断电等强制措施。

参展商或其搭建商在设计展台时须为展馆的气源出口预留活动检修口。

B17.2 连接

展馆内可向参展商提供压缩空气供应。通常通过连接件与压气站相连接。

欲自带空压机的展商必须在2024年7月26日之前向运营中心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实行。

根据展馆的规定，一个空压机只供一台设备使用，严禁将2个或多个空压机合并成一个空压机使用或2个或多台设备共用一个空压机。

参展商不得雇用未经运营团队认可的工人进行压缩空气的连接。未经运营团队预先审核，明令禁止参展商由相邻展台私接压缩空气。由压缩空气点至展台的压缩空气连接仅能由技术服务商或其指定的搭建商完成。参展商须确保连接压缩空气时设备已经准备完毕，所需求的压缩空气充足并同时可进行运作。

如运营团队认定该压缩空气不足以满足供气需求，将通知该参展商提交升级压缩空气的申请。

标有压缩空气位置的示意图须与服务表格同时递交。

B17.3 安装

参展商需通过提交相关表格申请压缩空气供应点并接至展台。仅当展馆所提供的压缩空气规格无法满足需求时，经运营中心与展馆协商后书面许可，参展商才可使用自备的空压机，但须自行安装且放置于馆外指定位置。相关参展商应为其自备的空压机申请电箱，室外电箱的费用为室内电箱的 1.5 倍。

根据展馆的消防安全规定，空压机或压力容器不得带入展馆，设备空压机一体的机器除外。

所有带入展馆的压力容器和设备应遵守有关安全标准和规章。使用压缩空气设备的器材、管子的安装耐压必须 ≥ 15 公斤/平方厘米，管口连接应采用喉箍紧固，不得用铁丝或其他物品绑扎。

压力容器的铭牌应注明其中所含的液体或气体的种类，罐体上应按照国际标准喷涂警告色。每个展台内只允许放置一个压力容器。压力容器禁止在公众在场时进行连接或切断。

B17.4 压缩空气规格

展馆集中提供压缩空气气源，压缩机出口压力为 6-8 Bar (0.6-0.8MPa) 的一般性压缩空气，参展方应根据自身设备情况加装干燥机、过滤器等适配装置。参展商如需要更高或不同规格的压缩空气可通过表 4 第 2 部分申请。

出于安全原因压缩空气供应将在展会最后一天结束后一小时被切断供应。

B17.5 供气时间

供气时间如下：

	布展时间	展期	撤展时间
日期 (2024 年)	10 月 11 日至 13 日	10 月 14 至 18 日	10 月 19 日
开始	09:00	08:15	09:00
结束	18:00	18:00	12:00

供气服务仅在以上时间内，不接受提前供气的申请。

B18. 废弃物管理

B18.1 总则

参展商有责任正确处理自己在展馆内产生的垃圾。参展商可选择自行将垃圾清除出展馆或由运营团队指定的保洁公司代为清理。保洁公司将免费提供一般的垃圾清理，不包括展台结构、展台组件、地面装饰物、机器或机器零件等。以上物品的清除另行收费。

B18.2 废弃物处理

布展、展会及撤展期间,参展商应将废料集中堆置在展台边上,清理工作将在每天 18:00 之后进行。为了保证安全,严禁在通道上存放废料。展台结构,展台组件,地面装饰物,机器或机器零件,这些物品的清除将另行收费。

现场物流服务商将免费清除演示废料,参展商可到在线服务填报系统(表 18)中进行申报。

B18.3 展台搭建废料

参展商委托的搭建商,应负责清理展台搭建与拆除期间产生的搭建废料。展馆可为搭建商清理废料,但搭建商应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承办单位保留扣除承包商保证金的权力(见 B8 -保证金和违约金)。

B19. 展品展示与安全

B19.1 展品展示与安全装置

无论是否开机演示,所有的设施和机器应在有效的监管之下,以防造成人身伤害。

所有需要演示操作的机器或设备清单必须在相关的在线服务填报系统(表 1)中申报,并经运营中心的批准。

机器运转时的特殊防护措施

- 在展台上操作或演示机器时须需有资质的操作员在场。
- 所有的机器必须正确固定以防移动。
- 所有的展出和演示由参展商负全责。
- 必须在安全装置就位、调试完毕并且处在良好的工作状态的前提下,才可操作机器。
- 仅限接受过充分培训和明确指导、熟知在正常及紧急状态下操作机器与公众安全关系的人员演示操作机器。
- 必须配有明显和易于操作的紧急停止按钮。
- 所有进出机器的动力系统,包含电、气动和液压,应配备开关,以便当机器被未经授权者演示时可以切断动力。
- 带有大音量扬声器的促销设备和所有的展示机器必须配备内置的音量控制仪和/或消音器;操作时不得影响观众和展商的舒适度,不得超过 65 分贝。必要时,须采用合适的减噪音措施,如使用静音设备,耳塞和护耳设备等。

- 须为尘土、碎屑和烟雾提供充分的吸附或其它同等有效的方法。必要时须配以合适的防爆和防火措施。
- 机器和其周围的区域必须提供充足的照明。
- 适当时，必须为公众提供眼睛保护设施。
- 如有需要，演示机器者必须佩带充足的个人防护装备。
- 如因机器运转而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或有强烈气味的气体，则必须考虑必要的排气装置。
- 由于展馆空调机的出风口无法任意调节等原因，请参展商对其展出的设备采取必要防护措施，以减少空调机吹出的气流影响其展品的演示效果。
- 需要在特殊的湿度条件下演示的参展商须自备空气增湿器。

运营团队负责所有与该展览会相关的健康和安全隐患，其对于所有事宜的决定是最终的。参展商如不服从运营团队的决定可能导致被收回演示展品的权利、限制使用展台和/或被采取其它适用的措施，如对该展台实施断电。

B19.2 被禁止的操作

不允许参展商在演示机器时采用干扰相邻展台的参展商的方式，特别是在产生热量、振动、喷雾、溶剂污染、超标噪音或纤维、织物飞絮方面。

如运营团队认为会危害观众和展商的安全或引发进一步的不便、污染或噪音，可随时禁止在展台上演示、展出或陈列机器或设备。

B20. 参展商、展机安装工人与服务人员胸卡

所有进入展会会场的人员须实名制登记并携带身份证件。

参展商请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之前通过在线服务填报系统(表 8)填写所需胸卡的数量。大陆人员须填写姓名、身份证号及手机号；海外人员须提供护照号码（港澳台地区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件号码）、证件首页照片及近照。现场通过验证身份证件原件后方可进入展馆。

若参展商为同一名员工同时申请参展商胸卡和安装工人胸卡，运营中心将仅发放参展商胸卡。

请注意，胸卡只有在各项服务的款项全部付清之后才予发放。胸卡不得转让。承办单位有权检查佩戴胸卡者的身份证，并拒绝任何无适当胸卡者入场。参展商的搭建商、员工及服务供应商，严禁进入其他参展商的展台。

胸卡类型

为了易于辨认，参展商、观众、媒体记者和服务商将佩戴不同颜色的胸卡。

每个胸卡都将用大号字体标明如下信息：

- 姓名
- 公司名称
- 国家
- 胸卡类型：参展商、展机安装工人、服务人员胸卡

B20.1 参展商胸卡

大陆参展商必须携带身份证才能入场。建议海外展商（港澳台地区人员须带证件）抵达展馆的第一天携带护照以供核实。所有展商必须佩戴胸卡进入展馆区域。

无胸卡人员不得进入展馆。无法出示胸卡的人员将被请出展馆。搭建商与非展台工作人员不可使用参展商胸卡。

根据展台面积（详见“通则” A11 条款），参展商可免费获得以下数量胸卡：

（仅按照一层面积计算）

- | | |
|--------------------|------------------------------|
| ● 20 平方米或以下 | 5 张胸卡 |
| ● 21 平方米至 60 平方米 | 10 张胸卡 |
| ● 61 平方米至 150 平方米 | 20 张胸卡 |
| ● 151 平方米至 300 平方米 | 30 张胸卡 |
| ● 301 平方米至 500 平方米 | 40 张胸卡 |
| ● 500 平方米以上 | 40 张胸卡且每增加 100 平方米可多获得 5 张胸卡 |

参展商胸卡的有效期为 2024 年 10 月 8 日至 21 日。

超出免费数量的胸卡，须另行支付相应费用。

参展商须填写相关表格申报胸卡数量及人员信息。

参展商须在 2024 年 10 月 8 日之后到展览会现场的参展商登记报到处领取其胸卡。

展台服务人员、餐饮服务生和翻译人员均必须申请参展商胸卡。展商受邀客户胸卡请参考 B21。

B20.2 展机安装工人胸卡

展机安装工人胸卡是分发给在布展和撤展期间进馆的参展公司工作人员。

搭建商应该申请的是搭建商胸卡。

搭建公司可使用实名认证为他们的员工直接向展馆申请施工证。

展机安装工人胸卡的有效期为：

- 搭建期间：2024 年 10 月 8 日至 13 日
- 撤馆期间：2024 年 10 月 19 日至 21 日

B20.3 服务人员胸卡

服务人员胸卡仅供服务供应商工作人员（如送货员、服务员）出入展馆使用。服务人员不可在展馆内长时间逗留。服务人员胸卡有效期为：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18 日的 08:15 至 18:00。

B21. 展商受邀客户胸卡

所有进入展会会场的人员须实名制登记。请提供持证人的姓名、身份证号（海外人员须提供护照号码，港澳台地区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件号码）及手机号进行登记。现场通过验证身份证原件后方可进入展馆。

需要为自己客户申请胸卡的展商，可以在 2024 年 5 月 23 日至 10 月 12 日通过“参展商客户邀请系统”来完成。

B22. 无线网络

展馆提供免费公共无线 WiFi 接入，免费 WiFi 信号名称为"NECC-FREE"，搜索连接 WiFi 信号，登录认证后，即可免费无线上网。

为了避免产生信号干扰，禁止展商携带自行购买的移动 Wi-Fi 等其他可能会造成信号干扰的网络设备进入展馆。

如有 WiFi 网络个性化定制需求，请联系运营中心。

B23. 餐饮

展馆内设餐饮商户提供公共餐饮服务。

若参展商有送餐服务的需求，可从展馆内设的餐饮商户中选择服务商提供相关服务（餐饮商户名单可咨询运营中心）。

为确保参展商的饮食安全，参展商不得订购展馆以外的盒饭带入展馆；如有需要，请从场馆内的餐饮商户购买，每人限带 10 盒进入展馆。

B24. 展台保洁

展台搭建与拆除期间，联合展指定的保洁公司将进行展馆内的保洁工作。参展商在不妨碍通道通行的前提下，将垃圾集中放置在展台边缘。

展期内，参展商应收集展台上的垃圾并放置在展台边缘，以便于展会指定保洁公司开展工作。（参展商应在每日的闭馆时间 17:00 之后进行上述工作，严禁在展出时间内进行）。展馆内的清洁服务范围不包含展台内的保洁。保洁公司将在每日观众离场之后清除垃圾。

参展商有责任每天清洁自己的展台。

B25. 空包装箱

展台搭建期内，由展会现场物流服务商负责集中处理空包装材料。

空包装箱/包装材料不得存放在展馆内、展馆外或卸货区。会现场物流服务商将免费提供空包装箱及包装材料的运输与保管服务。

若主办单位要求参展商将错误堆放的物品移走而参展商拒不执行，承办单位有权将其移走且一切费用及损失风险将由参展商自己承担。

B26. 花草装饰、家具及其它设施

申请租赁花草及家具可使用在线服务填报系统。（详见表 9）

B27. 会议室

展馆将提供会议室的预定，参展商可通过在线服务填报系统表 6 进行申请。服务采用“先到先得”原则。参展商若需自己布置会议室或需要额外服务（如：视听设备），请提前和运营中心申请。

B28. 安全与保安人员

运营中心将在 2024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21 日期间对所有展馆提供一般保安服务。此项服务旨在提供适当的保安措施，而不可理解为安全保证。

承办单位批准在必要情况下使用监视器或其它设施。展品及在展位内的物品承办单位无责任确保其安全。

参展商可通过在线服务填报系统（表 5）申请雇佣更多的保安以保证展台的特殊安全需求。

注：布展和撤展期间遗失展品及其他物品的风险较高。在展览会现场，参展商要注意保管好自己的财物并在闭馆后锁好或带走所有便携的贵重物品。

B29. 临时人员

参展商可通过在线服务填报系统表 11，申请临时人员服务，包括展台助理、展台秘书及翻译。

B30. 知识产权

参展商应遵守知识产权的所有相关法律及保证展示产品不侵犯知识产权（参见“通则”第 17 条款）。参展商应在线服务填报系统签署表 25。

B31. 参展商及搭建商保险

B31.1 参展商保险

承办单位将免费为参展商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 展品在展馆期间（2024年10月8日至21日），承办单位将为展品投保常规展览保险，包括火险、公众责任险。
- 但保险范围不涵盖参展商个人财产及公司所有的手机、笔记本电脑等及展品从原储存地至展馆之间的运输险。
- 另外，承办单位将为参展商投保公众责任险。此保险将作为参展商自身公司或个人责任险保险额度已达上限后的额外补充。每次事故最多赔付15,000,000元人民币。
- 参展商不得向主、承办要求任何超过限制的赔偿金额。
- 参展商于2024年7月26日前提出书面申请的，承办单位将在联合展前提供简要的承保范围。未索取承保范围细节的参展商将被视为已经接受承办单位的各保险条款和条件。
- 建议参展商为其货物，在抵达展会区域之前与离开展会区域之后的时间范围内，自行购买保险。
- 只有在截止日期前通过在线服务填报系统提交表23的参展商适用上述保险政策。未按规定返回保险服务表格的参展商将被视为已自行投保，且不适用于联合展承办单位的保险政策。
- 承办单位将有权与保险公司增加任何合适的条款与条件。
- 若参展商欲在承办单位提供的保险范围内提出赔付，应在损失或丢失发生的第一时间报告运营团队。承办单位将就参展商提出的报告，要求保险公司派人到展品损坏的现场。对于展品抵达展馆前和离开展会后发生的损失，承办单位提供的保险不负责赔付。

B31.2 搭建商展台保险

参展商指定的搭建公司须按照展馆要求购买相应的展台保险，否则该搭建商将不被允许进馆施工。具体购买标准请参考下表，具体细则可咨询运营中心。

方案	展台搭建面积	保障额度（元人民币）	保险费
A	200 平方米以下（包含 200 平方米）	场地责任：300 万元 雇员责任：600 万元 第三者人员责任：600 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1500 万元	500 元/展台
B	201 平方米至 400 平方米（包含 400 平方米）		800 元/展台
C	401 平方米至 1000 平方米（包含 1000 平方米）		1000 元/展台
D	1001-2000 平方米（包含 2000 平方米）		2000 元/展台
E	2001 平方米以上（包含 2001 平方米）		5000 元/展台

注：赔偿限额：雇员责任及第三者人员责任部分每人每次赔偿限额均为：200 万元。

B32. 运输、清关与装卸

B32.1 现场物流服务商

现场物流服务商将提供如下服务：

- 收货人为现场物流服务商的货物清关服务。
- 将展品自展馆货场搬运至相应展台（包括将展品从卡车上卸货，以及按照参展商提供的机器摆放位置图对展品进行的一次就位工作）。由于二次就位或展品逾期抵达指定点，展商须承担其可能产生的费用。
- 展会结束之后，将参展商的展品装载至货物运输商或参展商自身的卡车。参展商或其货物运输商应负责上述展品的清关服务。
- 为展品的安装与拆卸提供充足及时的机力。
- 展品运至展台并安装结束后，现场物流服务商负责回收并保存所有空包装箱和包装材料；撤展送回空包装箱和包装材料
- 将演示材料与消耗品储存并搬运至展台。详见表 16。
- 除了清除所有演示过程中产生的纺织品废料，清除展台结构，搭建材料，地板，废弃包装材料，机械和机械零部件等一律另行收费。
- 由现场物流服务商负责进口的展品的转口与回运的清关服务。

参展商可以根据联合展“通则”第 A11 款，第 2、3、9、10、11 条明确展台租用费范围内提供的免费服务。

现场物流服务商唯一有权在展会现场提供装载或卸载货物及展台构架、将其运至展台及从展台运至卡车上、向参展商及搭建商提供额外收费的机力设备等服务，并提供暂时和永久进口清关服务。

注：

- 1) 所有预定应在 24 小时前提出。任何少于 24 小时提出的预定虽然得到确认，但运输卸货的要求只能视人力、机力当时的使用情况而定，且参展商需要承担所有的费用。
- 2) 参展商应尽量采用两面栏板可以放下的运输车辆，以避免使用箱式车辆时造成操作时间浪费。
- 3) 搭建材料的现场卸货及展台运送都必须提前得到现场物流服务商的确认（此项为收费项目）。
- 4) 在展馆内的展品运输及装卸操作限由现场物流服务商安排进行。所有现场操作，如装车、卸车，只限于展馆内场进行。

B32.2 机器与其他展品的运输

所有展品(海陆或空运)寄付现场物流服务商必须“运费预付”。参展商展品如需向中国海关申报清关，应在展品出运前 2 周通知现场物流服务商；如展品无须向中国海关申报清关，应在 2024 年 7 月 26 日之前将货运的详细信息通知现场物流服务商。未通知现场物流服务商的运输可能会导致延误到达展台并可能产生额外费用。

B32.3 清关

展品如需从港口运输至展馆的参展商，应在展品抵达展馆 2 周前，向现场物流服务商提供如下材料的复印件：贸易发票、明细装箱单、海运或空运提单、暂时进口展品报关清单、进口许可证、ATA 单证或税单。

a. 临时进口

采用临时进口形式入关的展品，在抵达上海港之前，参展商应提供用于联合展的发票/装箱单（格式由现场物流服务商提供）。展品在展会布展前 3 周运抵中国，并在展品出馆后约需 20 个工作日办理退运。若需延长展品滞留时间，详见 B31.8。如果展商自行安排运送展品自港口至展馆，上述要求和安排应交由展商雇用的运输商负责。

由现场物流服务商承担从口岸清关至展台的货物将在布展前 1 天或指定日期运抵展馆。

每年中国法定假期，如中秋节、国庆节等假期调动，将会对清关送货时间造成影响，请参展商务必按照收货时间安排。

ATA 单证册

中国海关允许参展商以出具 ATA 单证册的形式临时进口展品，使用 ATA 单证册的参展商如果委托现场物流服务商为其提供上海港口清关和提货至展馆的服务，请于发货前将情况告知现场物流服务商。

参展商可到当地的商会或外贸部门查询如何办理 ATA 单证册。

b. 完税进口

用于已售的设备，演示耗材、宣传样品及礼品等须做完税进口。参展商应提供相关运输材料以避免延误清关。

B32.4 展品抵达与运至展台

现场物流服务商将根据参展商所填表 14 的内容协调所有展品的抵达与运至展台，具体时间将遵循 B9 条款的安排。现场物流服务商有权在条件许可时，重新编排操作次序。

参展商应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或之前通过在线服务填报系统提交表 13 – 18，对于逾期抵达或布展前未向现场物流服务商申报的展品，产生的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雇用其他运输商的参展商应确保现场物流服务商掌握其货运情况，并承诺其运输商将会与现场物流服务商密切配合。参展商现场代表在整个进馆过程中必须到场配合。如因参展商现场代表随意离开而耽搁操作的进行，所产生的相关责任和额外费用将全部由参展商承担。

如需现场物流服务商提供非展品（含装修搭建材料等）场馆内运输，请通过在线服务填报系统填妥表 15，该项服务将另行收费。

布、撤展期间的加班必须提前得到承办单位和现场物流服务商的批准，并在参展商确认所有相关费用后方可进行。

B32.5 包装材料的集中，保管与送回

展台搭建期内，参展商应将空包装箱和包装材料放置在展台上，由现场物流服务商负责集中处理。空包装箱切勿叠放，以避免发生倾倒的风险。

所有堆存在过道上的空包装箱和包装材料将被当作垃圾由指定清理服务商永久清理。

参展商应确认包装箱为空的。空包装箱及包装材料应清楚注明展台号与公司名称，以便送回展台。现场物流服务商将免费提供标签。

空包装箱将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展会闭幕之后 18:00 时陆续送回展台。包装工作必须在 2024 年 10 月 19 日 09:00 时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 12:00 时之间完成。

现场物流服务商在展馆旁侧及有遮挡的储存区免费提供空包装箱和材料存放。一旦展馆范围内的场地条件无法满足，部分空箱将被移送到距离展馆一定距离的其它有遮挡的地方存放。

集装箱，木材，稻草，纸板，纺织原料和任何其他物品或材料，不论是否为易燃品，均不得放置于展台内、不得堆放在公共通道上、不得堆放在展台空隙区之间或展馆内任何地方。

B32.6 展品的包装与标记

根据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最新公告，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含木质包装的入境货物（本公告所称木质包装是指用于承载、包装、铺垫、支撑、加固货物的木质材料，如木板箱、木条箱、木托盘、木框、木桶、木轴、木楔、垫木、枕木、衬木等），应当由输出国家或地区政府植物检疫机构认可的企业按中国确认的检疫除害处理方法处理。

为保证所有入境货物的木质包装在输出国经过热处理（HT）或溴甲烷（MB）熏蒸，所有木质包装上必须加盖 IPPC 专用标识。

参展商必须保证运送到展馆的所有展品及设备的包装都是适于长途运输至展位的。我们强烈建议使用硬质包装材料以便回运时也可以使用。

为了明确每一件展品和设备，参展商应该将展馆号和展位号在内的信息标签在货物上以防止运输过程中任何误会。

为了保证作业顺利并避免损坏机器设备/展品，包装箱与机器设备应具备良好的包装及坚固的操作点，以便相关机力如铲车、吊车操作。散装物品如饮料，杂物包，家具，办公用品等由参展商自行安排。为确保卸货区操作及车道畅顺，展商须安排人员配合及时搬取这些散装物品。

B32.7 起重吊装设备和展品收货人安排

任何参展商或第三方物流商不得使用运营团队作为其货物（展览品，搭建材料，资讯材料等）及任何其他为参展商或第三方托运的货物的收货人。

参展商及其承包商严禁使用自己的铲车及任何起重吊装设备，现场物流服务商是此展会现场铲车、吊机等起重吊装设备的唯一供应者。手动液压搬运车除外，但仅可在展台内使用。

请参展商注意任何情况下不允许不通过现场物流服务商，自行使用人力及手动液压车从卡车搬运货物，现场装卸服务由现场物流服务商全权负责。

B32.8 展品回运

参展商只有付清所有费用并获得出门证之后，方可将展品运出展馆。

参展商有责任直接或通过其指定运输商提前告知现场物流服务商其展品流向：

- 退运出境
- 暂存监管仓库
- 留购
- 转展或转关

临时进口的展品, 在展览会结束后需约 20 个工作日办理退运手续, 如展品需办理留购, 转展或转关手续, 须以书面形式向现场物流服务商提出申请并提交予中国海关审核。

现场物流服务商将只负责办理由其经手的入关货物的出关手续。雇用非展会展品运输商办理货物入关的参展商, 应委托其运输商办理出关手续。

B33. 展品与物料的储存

B33.1 展品与物料的储存

开放式储藏区（位于卸货区）可以通过在线服务填报系统表 18 来申请以存放展品与物料。此服务免费。

包装材料的数量和种类必须是服务表格上所列的以保证有适当可行的处理设备。

在展示期间原材料只允许在展台内存放每天限定的数量。

展台里不得摆设空箱或任何形式的包装箱。

B33.2 危险品的储存

纺织产品

用于展示的可燃材料如棉包, 纱线, 和其他纺织产品只允许在展台放置当天在服务表格申报的数量。其他必须储藏在展馆外的储藏区域（免费）, 详见表格 18。

除经展馆和有关政府部门的书面允许外。

- 不得在展馆内使用明火和易燃气体。
- 爆炸物、石油和易燃、有毒、腐蚀性物质不允许在展馆内使用。放射性物质不允许带入展馆。
- 在任何时间, 放于展位内的危险品的库存不得超过 1 天的使用量。剩余物应置于适当容器内且封存于运营团队批准的地点。
- 特殊监管的废弃物（有毒有害废物）必须密封装入适当容器, 有明确的标记号, 并根据政府相关的废弃物处理方法进行管理。

参展商必须为其危险物品提供盛装及存放适载容器。为安全起见，存放危险物品的场所将在展馆外并须获得展馆的许可。参展商同时必须确保其持有的危险物品的所有特征及存放要求与申报的表 12 中的内容完全一致。

对于物品安全要求的特别操作所产生的费用将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B33.3 封闭式储藏

私人储藏区域可以通过服务表格 18 预订并付费使用。

B33.4 展期内的消耗品运输

参展商通过在线服务填报系统表 16 填写每日所需运送的演示用消耗品。现场物流服务商将免费提供物品从开放式储藏区域或封闭式储藏间至展台的运输服务。

运输将在每天 17:00 至 17:45 期间进行。当日运输服务的申请应在 12:00 前提交至展会现场物流服务商。在规定时间以外运送消耗品须向现场物流服务商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由参展商自行安排。进入储藏间区域必须佩戴胸卡。

B34. 停车制度（展台搭建、拆除及展期）

由于展馆仅能为联合展提供数量有限的车位，车证的发放将采用“先到先得”的原则。参展商可根据展台面积获得如下数量的免费停车证（仅限小客车且在指定的停车区域内）：

- 展台面积在 50 平方米至 150 平方米之内： 1 个
- 展台面积在 151 平方米至 300 平方米之内： 2 个
- 展台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 3 个

上述停车位在 2024 年 10 月 13 日至 18 日之内有效。

B35. 广告通则

1. 只有联合展的注册参展商，可以预定广告宣传。
2. 严格禁止非参展公司的任何广告宣传。
3. 严格禁止对没有出现在“展品索引”中的产品进行任何形式的广告宣传，特别是二手或翻新的机器和零配件。
4. 所有参展商不允许在其广告宣传中使用其他参展商的公司名称或其他参展商的产品名称，除非此参展商可以提供相关的批准文件。
5. 严格禁止除 ITMA 以外品牌展会的任何展会的广告宣传。
6. 纺织机械协会如在联合展有国家馆，允许其在会刊、展馆和日刊进行广告宣传。但是，不允许对没有参加联合展的公司进行任何宣传。

7. 任何展商不允许随意占位进行广告宣传。对于观众指南广告，每一位参展商只允许预定观众指南中的一整页进行广告宣传。对于现场广告，每一位参展商最多只能预定所提供的每类广告宣传 30% 的广告位。
8. 承办单位有权拒绝任何言论不当和可能引起宗教、性别以及种族等冲突的广告。
9. 广告位的分配将以“先到先得”为基础，以参展商取得承办单位的确认为准。
10. 承办单位不会对由广告失效产生的损失负有任何赔偿责任。
11. 承办单位对于由广告内容提出的索赔不负有任何责任，不提供任何费用赔偿。
12. 所有广告相关的材料必须在 2024 年 8 月 20 日之前提交。逾期提交将会导致广告无法刊登，已交付的广告费将无法退还。
13. 广告位置基于申请顺序。
14. 对于未授权广告中的观点，以及广告造成的任何错误、损失，承办单位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承办单位对于由广告内容或广告费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和赔偿，不承担任何责任。

B36. 展商进馆指南

2024 年 9 月中旬，承办单位将发布本届展览会的展商进馆指南，内容将涉及所有的现场办事流程与相关服务设施。

此指南可以从联合展的官方网站 www.citme.com.cn（中文）和 www.itmaasia.com（英文）下载。现场也将提供此指南印刷版。



展会官方微信服务号
“中国国际纺织机械展”